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葉文輝先生

中央政策組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范偉明先生, JP

##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委員  
潘志明先生

顧問  
屈奇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84/ —— 一羣公共圖書館員工  
08-09(01)號文件 就在公共圖書館實施  
5天工作周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65/ 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在公共圖書館實施5天工作周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 II 2009年5月18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60/ 08-0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60/ 08-09(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政府外判；及

(b) 推行公務員誠信教育的進展。

政府當局  
秘書

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a)項提交的文件亦應提供資料，述明政府部門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近期趨勢。委員亦同意邀請各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及員工協會派代表就此事項表達意見。

## III 保留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立法會 CB(1)1260/ 08-0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保留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提交的文件)

4.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保留中央政策組轄下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秘書處一個職銜為策發會助理秘書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由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討論

5. 黃成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把研究長遠策略議題的職能委予策發會，等同架空立法會的職能。他們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反對設立策發會及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理由如下 ——

- (a) 策發會的角色與執行類似工作的多個政策局／部門和諮詢組織重疊；
- (b) 策發會秘書處有14名員工，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但在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只籌辦了20次策發會會議、7次工作坊和8次非正式會議，從人手角度來看，並無充分理由支持策發會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及
- (c) 策發會就許多策略議題進行的研究，對政府政策似乎影響不大。此外，有別於選舉產生的立法會，策發會委員主要來自保守的親政府陣營。

6. 吳靄儀議員贊同黃成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而且亦對有關建議表示反對。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策發會的非官方委員。他質疑策發會的運作成效。他指出，策發會的支援家庭協助有需要成員專題小組在扶貧或支援低收入家庭方面並無進展。他亦認為，政制發展專題小組的工作並無取得任何成績，而國民教育專題小組的建議只關乎為有關措施提供撥款。他表示看不到策發會正提供任何增值服務。

策發會的角色及運作

7.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強調，策發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是政府最重要的諮詢組織，策發會的委員亦具廣泛代表性。策發會的角色是提供平台，以供討論關乎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議題，例如國家"十二五"規劃和區域合作。策發會能廣泛徵詢社會的意見，並促使各界達成共識，奠定制訂具體政策的基礎。如所制訂的政策涉及實施政策的立法建議或額外撥款，政府當局會把有關的立法建議或撥款要求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指出，策

發會的主要角色是在初期就重要議題徵詢社會的意見，其工作不會削弱立法會的角色和職能。

8. 黃成智議員認為，策發會為討論每項議題而舉行的會議次數不多(就每項議題舉行最多3至4次會議)，並不足以深入探討議題。他重申，策發會的角色與政策局／部門的角色重疊，策發會所研究的議題亦可由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研究。主席附和黃議員的意見。他並指出，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和國家"十二五"規劃等議題，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跟進。

9.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策發會提供有用的平台，讓政府就跨越多個政策範疇的議題徵詢社會才俊的意見。此外，策發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會轉交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跟進。政府當局可利用策發會，確保政策建議在提交立法會討論前，會更為社會接受。策發會秘書補充，策發會就跨越不同政策範疇的重要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能促使社會各界就具爭議性的議題達成共識。由於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高層代表會出席策發會及其專題小組的會議，他們會考慮策發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意見及建議。

#### *策發會的工作量及人員編制*

10. 策發會秘書指出，策發會秘書處平均每月為一次會議提供服務，而會議所討論的議題都對香港長遠發展關係重大。他指出，策發會能提供平台，讓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討論各項跨越不同政策範疇的策略議題。策發會事實上已從各次會議(特別是為研究具重大策略意義的特定議題而設立的專題小組的會議)收集有用的意見。此外，為使香港能應付經濟轉型及全球金融海嘯所帶來的經濟挑戰，策發會秘書處亦舉辦了更多集中討論會，並展開政策研究，例如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載的政策研究，以便根據專家意見制訂具建設性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11. 然而，黃成智議員認為，策發會秘書處每月大約只為一次會議提供服務，工作量無法為其首長級人員編制及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供充分理據。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及策發會秘書指出，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範疇已大為擴闊，工作性質也更為繁複。策發

會秘書處負責開展和進行深入的政策研究，並就各項關乎香港長遠發展的策略議題擬備討論文件。策發會秘書處亦須跟進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為說明起見，策發會秘書提述策發會曾討論的一項議題，就是加強香港在內地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合作方面擔當的橋樑角色。鑒於有意見認為，香港應因應經濟動力由西方國家轉移至亞洲而參考新加坡在促進區域合作方面的經驗，策發會為了跟進這項意見，已委託新加坡國立大學就這方面進行研究。策發會秘書處須與研究人員緊密聯繫，以統籌及參與研究工作。在研究得出結果後，策發會秘書處亦會統籌及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跟進研究結果。

12.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解釋，政府當局在建議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前，已因應實際的運作經驗認真檢討了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策發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最初於2006年設立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時，原本是建議將該職位定為常額職位的，但其後因應策發會的工作量及工作複雜程度波動不定而將該職位改為為期一年的編外職位。考慮到該職位對提升策發會工作質素十分重要，尤其在統籌及研究工作方面，當局於2007年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兩年。當局預期策發會的工作會日趨複雜繁重，故認為有必要再保留該職位3年，以便繼續向策發會提供優質的服務。策發會秘書解釋，策發會秘書處另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是負責就規劃事宜提供專家及專業意見的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由於策發會討論及處理很多規劃以外的議題，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質疑在現有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以外再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

13. 張文光議員提出以刪除該政府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以換取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反建議，因為他看不到在策發會討論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所載的議題(例如吸引人才、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國民教育和政制發展)時，政府城市規劃師預期會擔當甚麼角色。

14. 策發會秘書回應時表示，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會影響策發會秘書處對策發會的支援。他指出，政府

城市規劃師在研究對香港有重大影響的全球、區域及內地發展趨勢方面，為策發會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他解釋，鑒於區域發展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日益重要，策發會將需更致力研究和探討這方面的重大議題，例如區域合作、國家"十二五"規劃、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等。當局有需要設立該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負責就發展趨勢和人口狀況等議題提供專業支援，以及參與中央政策組轄下泛珠三角小組的工作，從專業角度提供協助。另一方面，鑒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會影響多個政策局／部門，當局有需要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加強策發會的政策研究工作，並在首長級層面提供所需的領導和支援，使策發會能有效運作。

15. 副主席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策發會的非官方委員。她指出，在政策研究方面，香港正落後於其他地方。對於策發會的研究工作，尤其在籌辦多個有關都會發展的研討會方面，她表示讚賞，並促請策發會進一步加強政策研究。她認為，策發會的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並有政策局／部門的高層官員出席，實在提供了好機會，讓行政長官及這些政府代表聽取策發會委員轉達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她對目前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她建議行政長官應考慮委任更多與政府意見不同的人士加入策發會，以加強策發會的角色。

#### 公布策發會研究工作的結果

16. 吳靄儀議員認為，如行政長官更願意聆聽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便無需設立策發會。她促請策發會公布其政策研究的結果。就此，主席亦詢問於2006年就長者退休保障進行的研究情況，以及披露研究結果的政策。

17.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某些研究的結果已在中央政策組的網站公布。這些研究包括湖南與香港加強生產性服務業合作研究、2008年香港低收入勞工的處境研究、香港家庭觀念及價值趨勢研究、內地專業人才在香港的社會適應問題及其應對策略研究和香港社會企業研究。

18. 吳靄儀議員及主席要求策發會提供仍未公布結果的政策研究名單，並解釋尚未公布這些研究結

果的原因。吳議員認為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不應任由全以納稅人金錢進行的策發會研究如此缺乏透明度，並對其表示遺憾。

政府當局

19.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同意就委員的要求提供書面回覆。他解釋，中央政策組進行的研究只供政府內部參考。中央政策組不會披露那些性質敏感的研究結果。策發會秘書補充，策發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摘要及研究報告(例如新加坡在區域合作方面的經驗研究報告)，將會上載策發會網站，供市民查閱。

(會後補註：策發會的回應在2009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1)1557/08-09號文件發出。)

#### 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

20. 因應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主席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付諸表決。按照主席的指示，表決鐘響了兩分鐘。主席在表決後宣布，3名委員表決贊成建議及4名委員表決反對建議。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並不支持該項建議。

21. 副主席表示，她表決贊成該項建議，是因為除非解散策發會，否則有需要確保策發會有足夠人手應付繁重的工作量。張文光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即使不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策發會秘書處仍會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策發會的運作，因為策發會秘書處有兩名職級分別為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第2點的首長級人員。

#### **IV 紀律部隊及文職職系的紀律處分機制和相關程序**

(立法會CB(1)1260/08-0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紀律部隊及文職職系的紀律處分機制和相關程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297/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下稱"總工會")舉行會議

22. 總工會委員潘志明先生表示，總工會關注到，該會早前曾就紀律部隊的紀律處分制度及紀律程序指出一些問題，但政府當局在糾正這些問題方面毫無進展。潘先生特別提到終審法院在2009年3月就不批准公務員在根據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中聘請法律代表一事所作的判決，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諮詢律政司，就紀律部隊的紀律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以糾正在現行紀律處分制度及紀律程序下任何違憲的做法。此外，在擬議的全面檢討完成之前，當局應暫緩處理所有仍未完結的紀律個案。

23. 總工會顧問屈奇安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檢討紀律部隊法例中與紀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以確保該等條文並無抵觸普通法。為確保有關的調查是按照自然公正的原則進行，當局亦有需要在聆訊及紀律程序中秉持公正。他又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研究以下問題 ——

- (a) 就處理令部門聲譽受損的不當行為而言，各個紀律部隊部門在詮釋不當行為及施加懲罰方面的做法並不相同；及
- (b) 與文職職系不同，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可因作出輕微不當行為而受到嚴厲的懲罰，例如迫令退休、革職及降級。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潘志明先生和屈奇安先生的意見，但她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已推行了多項精簡和改善紀律程序的措施，並因應實際的運作經驗和法庭判決定期檢討公務員紀律處分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

- (a) 不同紀律部隊部門的運作由相關的法例及規例規管，而正因如此，這些部門的紀律處分程序有一些差異。為回應職方的關注，政府當局已聯同各個紀律部隊的管理層成立專責小組，檢討職方所提出的事項。專責小組隨後會與有關各方討論應作出甚麼改變。當局預期整個過程將需時超過一年才能完成。

- (b) 對於在專責小組完成工作之前暫緩處理所有紀律個案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所保留。政府當局的計劃是處理較急切的問題，例如終審法院在有關判決中特別提到的法律代表事宜。政府當局打算提出法例修訂，以修改相關紀律部隊法例中那些被裁定違憲的條文，並制訂指引，說明紀律處分當局應如何考慮公務員提出的聘請法律代表申請。當局無需等待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完成已可實施那些指引。
- (c) 至於在紀律部隊紀律程序方面的某些差異(例如應違紀者的要求在提供紀律聆訊的書面紀錄之餘，亦提供錄音紀錄)，專責小組現正與各個紀律部隊研究有關的事宜。

25. 關於暫緩處理紀律個案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就涉及根據4項紀律部隊法例相關條文(包括《警察(紀律)規例》中那些被終審法院裁定違憲的條文)進行紀律聆訊的個案而言，當局已作出該項安排。雖然當局現正制訂指引，說明紀律處分當局應如何考慮公務員提出的聘請法律代表申請，以及如何在法律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紀律聆訊，但當局會邀請這些暫緩處理個案所涉的有關公務員考慮是否希望申請聘請法律代表。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對紀律部隊職系中級和初級人員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是以相關紀律部隊法例中的條文為依據的。至於對文職職系公務員和紀律部隊職系高級公務員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則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相關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條文為依據。根據《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8(3)條，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規管的公務員可由一名行政長官認可的非公務人員(包括律師)協助抗辯。因此，當局無需暫緩處理涉及文職職系公務員及紀律部隊職系高級人員的紀律個案，因為《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8(3)條已准許他們尋求行政長官認可他們聘請法律代表。

27. 葉偉明議員質疑，既然終審法院已裁定不批准聘請法律代表的做法違憲，為何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員仍須申請聘請法律代表。他關注到，如行政長官不批准該等申請，他的決定或會受到法律挑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讀出終審法院判詞第103段，"似乎對我來說毫無疑問的是，作為紀律部隊之一的警隊，不會因為為公平起見容許其紀律審裁機構酌情准許某名人員聘請法律代表而不能有效運作"。政府當局的詮釋是，終審法院認為違憲的，是完全禁止聘請法律代表的做法，換言之，紀律部隊法例的相關條文奪去紀律審裁機構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批准聘請法律代表的酌情決定權，是違憲的。終審法院判決的用意顯然並非是紀律審裁機構必須在所有情況下及理所當然地准許聘請法律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律政司亦贊成這個詮釋。

28. 吳靄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政府當局文件提到的兩宗案件(即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一案(終院民事上訴案件2008年第9號)及楊頌明訴警務處處長一案(終院民事上訴案件2007年第22號))所涉警務人員的法律代表。她指出，終審法院作出的有關判決，以及原訟法庭就涉及維港巨星匯事件的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都清楚確定，所有公務員均有權在紀律處分程序中聘請法律代表，紀律處分當局不批准該項權利的決定可引致司法覆核。她又詢問當局將需多少時間制訂有關指引。她表示，制訂該等指引的計劃不能妨礙有關的公務員在有需要時立即申請在紀律聆訊中聘請法律代表。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提供相關指引的計劃是出於好意的，並旨在提供所需資料，協助適當的主管當局考慮在紀律聆訊中聘請法律代表的申請，以及在法律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聆訊。該項計劃並非旨在防止有關的公務員現在按其意願申請在紀律聆訊中聘請法律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紀律部隊職系中現正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中級和初級人員如提出聘請法律代表的申請，紀律處分當局會在接獲任何該類申請後予以考慮。有關的公務員無需等待當局發出所有指引後才提交有關申請。紀律處分當局在處理有關申請後，便可恢復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當局或需3至6個月的時間才可完成制訂所有相關指引的工作。另一方面，

紀律部隊職系中現正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中級和初級人員如已決定不聘請法律代表，並要求繼續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而無需暫緩處理其個案，該項要求亦會獲得接納。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規管的公務員應清楚知道，他們有權聘請法律代表。她澄清，有關維港巨星匯事件的司法覆核所處理的，並非有關的紀律條文是否容許聘請法律代表，而是紀律處分當局拒絕該宗個案的有關公務員聘請法律代表的決定是否公平。

政府當局  
31. 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按紀律部隊部門提供下述分項數字：自終審法院在2009年3月作出判決後，該等部門接獲多少宗由受相關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的公務員提出的聘請法律代表的申請。上述分項數字亦會提供已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如有的話)。

32. 梁國雄議員亦有吳靄儀議員的關注。他認為，聘請法律代表的權利對紀律部隊職系的公務員而言是重要的，尤其是他們可以因被指稱曾令部門聲譽受損而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若被如此指稱的有關人員並無法律代表，他們為該等抽象的指稱作出抗辯時便會有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修訂相關的紀律部隊法例。

33. 梁國雄議員提到有關維港巨星匯事件的司法覆核，並指出在《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8(3)條下賦予行政長官就是否准許聘請法律代表一事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權限，是不可取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行政長官根據《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8(3)條考慮聘請法律代表的申請的權力，已轉授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此，在上述案件中，決定不准許聘請法律代表的，是當時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34. 總工會的潘志明先生回應王國興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上文(第24、25和29段)解釋的安排，大致上與總工會要求的安排一致。他重申，總工會希望當局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在現行紀律部隊法例中有否其他條文也可能違憲。例如他注意到部分紀律部隊部門對部門內須面對紀律處

分程序的人員實施嚴厲的限制，以致他們只可邀請同一部門內部分訂明職級的人員作為辯方代表。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先行處理法律代表等急切的事宜。當局亦會因應實際的運作經驗和法庭判決，定期檢討公務員紀律處分制度，以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

36. 總工會的屈奇安先生指出，以往曾有一些個案的調查拖延長達兩年，其間有關的公務員不得晉升、署任，甚至領取獎勵(包括旅行獎勵)及由行政長官授勳。他亦詢問，為秉持自然公正的原則，當局會否准許在展開正式調查後的初期聘請法律代表。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紀律個案曠日持久，可能由不同原因所致，例如有關職員拒絕就初步調查結果作出回應。她又證實，《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紀律部隊法例均沒有限制在紀律程序初期聘請法律代表。事實上，過往亦曾有公務員在初步調查展開後迅即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38. 副主席歡迎當局計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讓須受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的公務員能在適當時尋求法律代表。她並詢問，當局會否向有關的公務員提供財政援助，幫助他們應付由此引起的法律費用，使他們不會因經濟拮据而面對紀律行動。援助的形式可以是向紀律部隊的部門福利基金注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計劃這樣做。她指出，警務人員只有在沒有審慎理財以致經濟拮据的情況下，才會因經濟拮据而面對紀律行動。

39. 副主席指出，在決定某人員是否沒有審慎理財以致經濟拮据之前，當局可能已按需要將有關人員調職或停職及扣減他的薪酬。她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提供財政援助，以確保某人員不會純粹因經濟困難而被剝奪聘請法律代表及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現時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有關人員獲得公平的聆訊，例如把個案訴諸法庭審理的人員可根據法律援助制度獲得財政援助。

40. 潘佩璆議員亦有副主席的關注。不過，他指出，若管方亦在紀律聆訊中聘請法律代表，聆訊或會

變成類似牽涉複雜程序和敵對局面的法庭聆訊。他建議當局在制訂有關指引時，應考慮採用較簡單的程序處理那些只涉及輕微不當行為的個案，並建議應在涉及嚴重指控的個案中才考慮聘請法律代表的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制訂有關聘請法律代表的指引時考慮上述意見，並指出終審法院的判決同樣警告不要"過份律師化"及"過份司法化"。

41. 吳靄儀議員又請政府當局在檢討相關的紀律部隊法例時注意下列各點 ——

- (a) 早在1986年，英國的相關法例已予修訂，訂明若紀律處分程序的後果可嚴重至被革職及類似懲罰，而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公務人員又要求聘請法律代表，則須一律批准有關人員聘請法律代表。有關的申請程序亦已在法律中訂明。加拿大的相關法例亦訂明，只要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足以令當局進行正式紀律聆訊，而有關人員又屬意聘請法律代表，亦須批准有關人員聘請法律代表。因此，香港現正落後於這些國家，並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檢討其處理紀律個案的做法，確保該等做法與時並進及公平。在過程中，當局應參考上文所述的海外做法。
- (b) 雖然楊頌明訴警務處處長一案(終院民事上訴案件2007年第22號)已證實停職並非紀律處分，而在停職期間亦沒有假定有關人員有罪，但根據現行做法，被停職的公務員如被控作出不當違紀行為或觸犯刑事罪行，一般會被扣起一半薪酬，這做法並不合理。被扣的薪酬比例亦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減少。在上述法庭案件中，扣減薪酬的安排已對有關的公務員造成財政困難。此外，應注意的是，當局一旦調查警務人員有否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刑事罪行，他們大多會立即被停職，並會在停職期間遭扣減薪酬。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當局在制訂有關指引時應參考相關海外法例所訂的原則，即若紀律處分程序的後果可嚴重至被革職及類似懲罰，就須批准有關人員聘請法律代表。

43.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從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一案(終院民事上訴案件2008年第9號)得悉，警方曾使用林先生為支持其財政援助申請而向警察福利主任提交的財政狀況資料，向他提出正式紀律行動。主席關注到，警察福利主任在處理申請人的資料時，是否需要遵守保密原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不就此事置評。

44. 張文光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原則，即倘屬相同的不當行為，被裁定行為不當而職級較高的公務員所受的懲罰，一般會比職級較低的公務員為重。他詢問，在下列個案中，當局曾／會如何遵守上述原則 ——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在2007年的報告內提到的個案，即有部門推薦正在接受紀律調查的人員長期署任職位甚至實際升職的個案；
- (b) 在另一宗紀律個案中，某人員經定罪後被判處9個月監禁。在刑滿出獄後，有關部門建議讓該人員在公務員隊伍留任，並只建議對他處以嚴厲譴責和罰款的懲罰。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在2007年的報告內批評這宗個案；
- (c) 傳媒近期報道的一宗個案，即環境保護署一名助理署長被發現在辦公室利用超過一半時間瀏覽色情網站至少一年的個案；及
- (d) 報章報道的另一宗個案，即一名政府律師被發現在辦公時間內撰寫個人網誌的個案。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擔當獨立的監察角色，以確保關乎公務員隊伍內中級和高級人員的聘任和晉升事宜，以及關乎相關

職系公務員的紀律事宜，均以妥善和公平的方式處理。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曾促請有關部門跟進上文第44(b)段所述的個案，此舉證明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有效履行其監察角色。她表示，按照一般規定，原則上不應推薦正接受紀律調查的人員署任職位或晉升。第44(a)段所述的個案屬例外情況，有關的部門將需提出充分理據。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採取的指導原則是，如屬相同的不當行為，被裁定行為不當而職級較高的公務員所受的懲罰，會較職級較低的公務員所受的懲罰重。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緊守此項指導原則。

##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6日